

证券代码：874064

证券简称：赛脑智能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杭州赛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杭州赛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李凯存在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设计人奖励、报酬纠纷，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披露了与李凯的相关诉讼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涉及诉讼收到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李凯不服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法”）作出的（2023）最高法知民终1165号民事判决书，向最高法提起再审。

近日，公司收到最高法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4）最高法民申1760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再审申请人及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基本信息

李凯，男，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2、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杭州赛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伍满桂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舟路6号3号楼701室。

案由：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设计人奖励、报酬纠纷

（二）诉讼请求

李凯再审请求：

1. 请求撤销原判决，发回重审或改判；
2. 请求判令一审、二审费用均由再审被申请人（原审被告承担）。

（三）裁定情况

最高法认为二审判决对相关证据的采信符合法律规定。在案证据及李凯提交的材料不足以认定涉案专利系职务发明创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驳回李凯的再审申请。

（四）案件进展情况

一审判决情况：

2023年5月4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浙01知民初4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 驳回原告李凯的全部诉讼请求；
2. 案件受理费4,300元，由原告李凯负担。

二审判决情况：

2023年12月27日，最高法作出（2023）最高法知民终11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 驳回上述，维持原判；
2. 二审案件受理费4,300元，由李凯负担。

李凯不服最高法作出的二审判决，向最高法申请再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高法已作出裁定，驳回李凯的再审申请。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和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一审和二审判决结果及再审裁定结果未对公司产生相关给付义务，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杭州赛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